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6-032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929	雪天盐业	A 股 停牌	2026/8/31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天盐业）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河北坤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天新能源或标的公司）控制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根据初步掌握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宋志涛持有的雪天盐业股份比例可能超过 5%，预计构成公司潜在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

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

鉴于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票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雪天盐业，证券代码：600929）自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即在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前（含当日），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预案或者报告书，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本次交易，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河北坤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北坤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32MA0A7AYE2H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	陈佐川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苏阳乡坤天大道 8 号
经营范围	锂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技术研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标的公司是一家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研发生产商，系新能源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锂离子电池人造石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动力电池和消费类电池，间接应用于大巴车、乘用车、储能、电动工具、手机、笔记本电脑等领域。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目前正与交易意向方接洽，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为宋志涛、刘格军、高永静、陈佐川。鉴于标的公司股东较多，公司收购标的公司其余股份的相关安排正在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协商推进中。宋志涛、刘格军、高永静、陈佐川作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将尽力促成本次交易，以达到雪天盐业收购标的公司控制权目的。

本次交易对方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最终交易对方以公司后续披露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控制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最终交易对方、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作价、股份发行价格及支付方式等具体方案，以公司后续披露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为准。

三、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2026年8月28日，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宋志涛、刘格军、高永静、陈佐川签署了《股份收购意向书》，约定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宋志涛、刘格军、高永静、陈佐川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标的公司的净资产值、总体估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数值为准，最终交易价格以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鉴于标的公司股东较多，公司收购标的公司其余股份的相关安排正在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协商推进中。最终交易对方、股份转让数量、比例、交易价格、支付方式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正式协议确定。

上述协议为关于本次重组的意向性协议，仅为达成并确认初步交易之目的，本次重组方案仍在论证过程中，具体细节有待进一步磋商，各方的权利义务以正式签署的最终协议为准。

四、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在承诺期限内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五、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监管机构审核、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

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